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5 (a)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迪亚马内·迪奥梅先生(塞内加尔)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5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75/463](#), 第 3 段), 并在 2020 年 12 月 8 日第 8 次会议上就分项(a)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二. 决议草案 [A/C.2/75/L.18](#) 和 [A/C.2/75/L.61](#) 以及拟议修正案的审议情况

2. 在 12 月 8 日第 8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报告员迪亚马内·迪奥梅(塞内加尔)在就决议草案 [A/C.2/75/L.18](#)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草案([A/C.2/75/L.61](#))。

3. 在 12 月 8 日同次会议上, 主席发言后, 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

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 委员会获悉,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同样在第 8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2/75/L.61](#) 执行部分第 10 段的拟议修正案, 该修正案载于 [A/C.2/75/L.62](#) 号文件。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三部分发布, 文号为 [A/75/463](#)、[A/75/463/Add.1](#) 和 [A/75/463/Add.2](#)。

¹ 见 [A/C.2/75/SR.8](#)。



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在表决前作了发言。
7. 在同次会议上，圭亚那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了投票。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06 票对 5 票、45 票弃权，否决了拟议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鲁吉亚、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²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汤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了投票。
10. 在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2/75/L.61](#) 执行部分第 30 段的修正案，该修正案载于 [A/C.2/75/CRP.4/Rev.1](#) 号文件。

² 多哥和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后来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反对票。

11. 在 12 月 8 日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
12.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
1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圭亚那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了投票。
14. 在第 8 次会议上，拟议修正案以 146 票对 2 票、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³

弃权：

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³ 多哥和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后来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反对票。

15. 同样在第 8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提出了一项口头修正案，要求删除决议草案 [A/C.2/75/L.61](#) 执行部分第 30 段。⁴

16. 在同次会议上，该拟议口头修正案以 146 票对 2 票、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⁵

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

1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

18. 在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67 票对 0 票、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75/L.61](#)(见第 21 段)。表决情况如下：

⁴ 见 [A/C.2/75/SR.8](#)。

⁵ 多哥和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后来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反对票。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⁶

反对：

无。

弃权：

俄罗斯联邦。

19. 同样在第 8 次会议上，决议通过后，圭亚那(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伯利兹(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加拿大(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匈牙利、阿富汗、日本、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以色列的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作了发言。

20. 鉴于决议草案 [A/C.2/75/L.61](#)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75/L.18](#) 由提案国撤回。

⁶ 多哥和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后来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21.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大会，

重申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大会可通过这种审查确定联合国发展系统重要的全系统发展合作和国家级办法的战略政策方针和业务办法，

表示决心将这次审查作为主要工具，就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指导，以按照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的任务规定，并按照国家发展政策、计划、优先事项和需要，在更具战略性、更接受问责、更加透明、更协调一致、协作性更强、效率和实效更高并更加注重成果的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基础上，支持各国全面一致地努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确保向方案国有效提供支助和服务，并确保在采取行动落实可持续发展十年中加强和加快努力，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层面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重申《巴黎协定》，¹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此种文书，

认识到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³ 三大目标对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和改善人类福祉至关重要，认识到气候变化日益成为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退化的驱动因素之一，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极大地有助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以及粮食安全和营养，并肯定应对气候

¹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³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变化、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问题以及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可以加快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实现《2030 年议程》，

回顾其关于《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 2015 年 6 月 3 日第 69/283 号决议和关于《新城市议程》的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以及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其他成果以及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认识到这些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在勾画广阔发展前景、确定共同商定目标，从而推动我们了解在世界各地改善人类生活方面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并为克服这些挑战采取行动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认识到没有和平就没有可持续发展，没有可持续发展也就没有和平，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根据各自任务并通过支持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国家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开展的发展工作，有助于应这些国家的请求并根据国家自主原则、计划和优先事项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同时减少人们的需要，克服风险以规划发展，增强复原力，

重申自由、和平与安全、尊重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适当生活水平权及国家粮食安全背景下的食物权)、法治、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十分重要，并重申对公正、包容和民主社会促进发展的全面承诺，

重申根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⁴ 以及联合国相关会议的成果和大会决议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包括投资促进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发展，增进她们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权能以及充分、平等、切实地参与各级领导和代表工作并获得平等机会，促进平等获得和控制经济和生产资源、体面工作、社会保障、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保健和技术，消除她们在增强权能、实现和享有人权方面的障碍，包括需要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至关重要，并对实现持续和包容各方的经济增长、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具有乘数效应，

还重申其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和以往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⁵ 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⁶ 以及其他相关决议，⁷

重申其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⁵ 第 67/226 号决议。

⁶ 第 44/211 号、第 47/199 号、第 50/120 号、第 53/192 号、第 56/201 号、第 59/250 号和第 62/208 号决议。

⁷ 第 52/12 B 号、第 52/203 号、第 64/289 号、第 73/248 号、第 74/238 号和第 74/297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17 日第 2019/15 号决议和 2020 年 7 月 22 日第 2020/23 号决议以及以往各项决议，⁸ 回顾理事会在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和指导，确保依照本决议和大会有关决议，⁹ 在全系统基础上实施这些政策方针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又回顾其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和 2020 年 8 月 12 日第 74/298 号决议，再次承诺按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原则，系统性地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议程》的执行工作，并申明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可根据现有授权，同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他相关机构和论坛携手合作，在监督全球一级《2030 年议程》的一系列后续落实和评估进程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认识到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可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积极贡献，鼓励它们根据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为支持国家发展努力作出贡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的情况提交的报告，¹⁰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关于发展协调办公室工作的报告，¹¹ 包括该办公室活动的业务、行政和筹资方面，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威胁，并严重扰乱社会经济，对生活和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 年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发生未来冲击的风险，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要求全球在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的基础上作出应对，

认识到联合国具有重要作用，是可以有效号召全球采取应对措施机构，从而控制和遏制 COVID-19 的传播，处理好健康、贸易、金融、经济和社会发展之间至关重要的相互联系，并认识到此次疫情将影响至迟在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

欢迎“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宣言”，¹²

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5 号、第 2014/14 号和第 2015/15 号决议。

⁹ 第 48/162 号、第 50/227 号、第 57/270 B 号、第 61/16 号、第 65/285 号、第 68/1 号和第 72/305 号决议。

¹⁰ A/73/63-E/2018/8、A/74/73-E/2019/4 和 A/75/79-E/2020/55。

¹¹ E/2019/62、E/2019/62/Corr.1 和 E/2020/54。

¹² 第 75/1 号决议。

一般准则

1. 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征，除其他外，应当是其普遍性、自愿性和赠与性及其中立性和多边性，能够灵活顺应方案国的发展需要，重申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是为了造福方案国，应这些国家的要求，并按照本国发展政策和优先目标开展的；

2. 特别指出不存在“一刀切”的发展办法，再次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以灵活、透明、可问责、及时、连贯、协调和综合方式作出更大努力，继续力求将国家一级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与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充分协调一致，在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所有阶段加强国家自主权和领导力，以使各实体根据其任务规定顺应国家发展需求和优先事项，同时确保国家一级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

3. 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优势在于，它作为所有国家的中立、客观、透明和可信赖的伙伴在国家一级所具有的合法性；

4. 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对本国发展以及在本国战略和优先目标基础上协调各类外部援助，包括多边组织提供的援助，从而将这些援助有效纳入本国发展进程负有主要责任；

5. 确认国家努力应得到旨在扩大各国发展机会的全球和区域扶持方案、措施和政策的补充，并得到有利经济环境的支持，包括协调一致和相互支持的世界贸易、货币和金融体系，以及强化的全球经济治理，同时考虑到国情并确保尊重国家自主权；

6. 重申需要继续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以进一步提高其一致性、效率和问责力度，并进一步增强其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有效应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³提出的当今各种发展挑战的能力，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必须继续适应和应对不断变化的发展挑战与发展合作机会，包括主动建设能力，做到不让一个人掉队；

7. 欢迎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执行大会第 71/243 和 72/279 号决议中取得的进展，并表示注意到依然存在挑战，期待全面、及时地落实大会相关决议¹⁴载列的所有改革任务和规定；

8. 再次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其战略规划文件以及各级工作和报告的主流，同时考虑到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因此，应继续作为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活动的最高优先和基本目标；

¹³ 第 70/1 号决议。

¹⁴ 第 72/279 和 74/297 号决议。

9. 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每个实体都有特定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它们产生于并符合各自的任务规定和战略计划，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在改善各级统筹协调和有效协作时应确认各自的任务规定和作用，考虑相对优势，进一步有效利用每个实体的资源及其独特的专门知识；

10. 再次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本国发展目标，并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现有资源和任务范围内应对最脆弱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务必特别关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国家以及外国占领下的国家和人民，务必按照《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⁵ 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要求，应对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

11.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加大对执行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⁶ 的支持力度，以向新十年过渡，并加大对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¹⁷ 《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¹⁸ 以及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⁹ 的支持力度，所有这些都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将上述文书充分纳入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并使之主流化；

12. 强调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将对促进《2030 年议程》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作出重要贡献，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继续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为此要充分执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领导制定的《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业绩指标(国家工作队全系统行动计划“记分卡”)，特别是促进性别平等的业绩管理和战略规划，加强性别分类数据的收集、提供和使用，报告和资源跟踪，并利用系统内各级包括妇女署现有的性别平等专门知识，在国家一级酌情通过一个性别平等方面的成果帮助把性别平等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编制工作的主流，确保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各级都具备性别平等方面的专门知识；

13. 认识到随着《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提出，必须增强弱势群体的权能，还认识到该《议程》反映所有儿童、青年、残疾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老人、土著人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移民的需求，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特别关注最贫困、最脆弱和掉队最远的人；

¹⁵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¹⁶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¹⁷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¹⁸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¹⁹ A/57/304，附件。

14.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协作，加快将残疾问题全面有效地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包括在方案和业务活动中执行和报告“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并强调指出需要开展旨在增强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权能的能力发展工作；

15. 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发展系统探索和促进青年人充分、有效、有组织和可持续地参与执行《2030 年议程》的具体新途径；

16. 确认可持续发展可在减缓冲突、灾害风险、人道主义危机和复杂紧急情况的影响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确认全系统综合对策，包括发展、减少灾害风险、人道主义行动和保持和平之间更紧密的配合、统筹、协调与互补，是最切实有效地满足需要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根本条件；

17. 特别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内部和彼此之间各级成果管理制的重要性，成果管理制作为一个基本问责要素，除其他外，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及其各实体以长期发展成果为重点，继续加强成果管理，制订规划和报告成果(包括具体机构活动以及机构间活动和联合活动)的共同方法，酌情改善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增进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的成果文化；

18. 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必须在充分尊重人权包括发展权的基础上作出贡献，支持各国政府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不让一个人掉队，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

二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贡献

19. 再次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应各国的请求继续支持它们加速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在采取行动落实可持续发展十年期间，为此注重克服差距和挑战，包括自愿国别评估查明的差距和挑战，同时铭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具有全球性和普遍适用性，兼顾不同国情、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各国的政策和优先事项；

20. 强调指出必须根据各自的授权任务并在尊重各自理事机构政府间商定决定的基础上，继续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适当纳入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工作的主流，以期在采取行动落实可持续发展十年加倍努力，确保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在这方面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

(a) 继续分配资源实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标，支持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同时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普遍和包容各方的性质；

(b) 确保以统筹办法处理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相互联系和交叉内容；

(c) 确保在系统内采取平衡和综合办法，力求根据每个实体的任务规定并铭记其相对优势，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同时考虑到新的、不断变

化的发展挑战，并考虑到需要在这方面吸取经验教训，弥合差距，避免重复和重叠，并加强机构间办法；

21.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在尊重各自作用和任务规定的同时，在各自的理事机构指导下并与其密切协商，在拟定其战略规划和类似规划文件中更新并扩大对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独特贡献和增添的价值，在这方面请每个实体说明如何制订计划，按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要求进一步协调一致提供支持，进一步着重行动、成果、统筹、进展和实地影响力，同时考虑到中期审查的经验教训，本决议的成果，联合国发展系统针对方案国的需要、优先事项和挑战所作的努力；

22. 特别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促进发展国家一级的能力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酌情应各国政府的请求，按照国家发展政策、计划和优先事项，包括为此在相关方案和项目中纳入适当的能力建设要素，同时考虑到各自的任务规定并铭记它们的相对优势，加大对建设、发展和加强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机构和能力的支持力度，包括因地制宜、综合全面地提供支持，以支持国家一级的可持续发展成果，并加强国家自主权和领导力；

23.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应国家政府请求并考虑到各自的任务规定，按照国家发展政策、计划、优先事项和需要，通过能力建设、一体化的政策咨询和方案支持、技术援助、优质、及时、可靠的分类数据、规范性支助、向国家机构提供支持、促进伙伴关系和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等方式，按照《2030 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更有力地支持加强全方位地调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手段，包括酌情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

24. 又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继续提供循证而系统的政策咨询和方案支持，以帮助各国执行、后续落实和报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国家计划的主流，包括促进持续和包容各方的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并在这方面请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和战略计划并以合作框架或同等规划框架商定的方式提供专门知识、工具和平台；

25. 确认正如《2030 年议程》所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关切地注意到全球贫困问题加剧，并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强行动，加快在消除贫困方面取得进展；

26.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支持方案国执行适合本国国情的全民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最低社会保障标准，到 2030 年在较大程度上覆盖穷人和弱势群体；

27.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背景下：

(a) 实现并致力于重建得更好，可持续包容各地方地顽强复苏，以人为中心，敏感认识性别问题，尊重人权，特别注重最贫困、最脆弱和掉队最远的人，保护地球，实现繁荣并到 2030 年实现全民健康覆盖；

(b) 以协调合作的方式支持方案国并与其同心协力，迫切实施可持续解决办法，促进伙伴关系，酌情利用数字技术，包括与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协作，以促进在 COVID-19 后时代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c) 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殊处境国家的具体挑战；

(d) 分析国家、区域和全球两级大流行病应对计划的经验教训，找出差距和挑战，以对今后可能出现的相关冲击做好更充分的准备并更好地应请求提供协助，包括酌情做好应急规划，交流风险信息和建立预警系统；

28. 确认联合国对促进所有人权以利可持续发展所作的贡献，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应政府请求并与其协商，协助政府努力尊重和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人权义务和承诺，以此作为落实不让任何人掉队这一承诺的重要工具；

29.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

(a) 酌情在方案和战略计划中采用更加顾及气候和环境的做法并使之主流化，按照国家发展政策、计划、优先事项和需要，在合作框架或同等规划框架及向方案国提供的政策咨询中采用这种做法并使之主流化，包括支持属于《巴黎协定》缔约国的方案国执行该《协定》；

(b) 推动制定全系统办法，通过现有报告和任务规定，落实措施并定期向各自理事机构报告它们为减少气候和环境足迹所作的努力，确保其业务和方案与低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发展道路保持一致，强调指出气候行动的紧迫性，为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作出贡献；

(c) 履行在秘书长召开的 2019 年气候行动峰会和大会主席召开的 2020 年联合国生物多样性问题峰会后续行动上作出的承诺；

30. 请秘书长确保在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包括其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充分有效地实施联合国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行动战略方针以及联合国全系统环境战略框架及其日后的修订，并继续努力制定共同办法，将生物多样性和基于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发展办法纳入联合国的政策以及方案规划和交付工作，以便根据国家发展政策、计划、优先事项和需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迅速有效地付诸实施；

31. 强调需要加强面向国家的能力建设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呼吁加强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合作，包括南北、南南和三方、区域和国际合作，并重申必须发展人力资源，包括开展培训、交流经验和专长、转让知识和提供技术援助建设能力，其中涉及加强机构能力，包括规划、管理、监测和评价能力；

32.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更加注重支持方案国增强制订发展规划、收集和分

析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民族、移民情况、残疾情况、地理位置和各国国情有关的其他特征分类数据、拟订部门数据发展计划以及开展执行、报告、监测和评价工作的能力，重点克服数据收集和分析方面的空白并将可持续发展的经济、

环境和社会三方面有效结合起来，在这方面确认应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利用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资源，包括所有驻地和非驻地机构的知识库和专门知识；

33. 重申各国政府在促进联合国发展系统工作方面的核心作用，同时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必须加强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注重成果的创新型国家、区域和全球伙伴关系的能力，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强与这些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同时铭记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54 号决议的规定，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分享伙伴合作办法方面的知识和最佳做法，以提高透明度和一致性，加强尽职尽责和问责力度并增强影响力；

34. 确认包括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发展伙伴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可以积极支持国家发展努力，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支持方案国按照国家发展政策、计划、优先事项和需要，利用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期达到至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的进展规模和速度；

35. 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应根据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9 年在内罗毕²⁰和布宜诺斯艾利斯²¹举行的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在发展中国家拥有自主权和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下，加强对南南和三方合作的支持，为此要采取全系统方法，铭记实体各自的任务规定和相对优势，同时考虑到南南合作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

36.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在充分遵守其各自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发挥相对优势，在面临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包括复杂紧急情况的国家以及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国家，继续加强国家一级与人道主义援助和建设和平努力的合作、协作与协调，包括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充分遵守各自的任务规定，根据国家计划、需要和优先事项，在国家一级采取机构的具体行动而且开展机构间合作，共同拟定针对风险的分析，并协调互补地联合规划和采取行动，在此基础上为取得集体成果作出贡献，在这方面：

(a) 再次强调需要在面临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国家作出集体努力，不局限于短期援助而推动取得长期发展成果，包括为此酌情进行联合风险分析、需求评估、实践响应以及实施连贯一致的多年期框架，以便按照国际法并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以及大会之后就此作出的所有决议，包括 2019 年 12 月 16 日第 74/118 号决议，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充分尊重人道主义原则，并按照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逐步减少需要、脆弱性和风险，强调指出这样做不应对发展资源产生不利影响；

(b) 再次强调发展本身就是核心目标，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国家中，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的发展工作可以按照国家计划、需要和优先事项并在尊重国家主权的情况下，促进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改善机构间

²⁰ 第 64/222 号决议，附件。

²¹ 第 73/291 号决议，附件。

协调和协同增效，以最大限度地扩大支持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可持续效果、结果和成效，强调指出这样做不应发展资源产生不利影响；

(c) 请推进人道主义和发展协作联合指导委员会定期向会员国介绍工作；

37. 确认在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联合国发展系统对各国政府的综合政策和业务支助的主流方面取得的进展，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实体与东道国政府协商，按照国家政策、优先事项和需要，在共同国家分析以及联合国规划和方案拟订文件、包括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²² 中详细阐述减少灾害风险工作，调动资源、利用伙伴关系并分配技术资源来制定恢复方案，以确保全面、包容各方和可持续的灾后恢复并重建得更好，重点关注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将备灾和风险管理纳入国家一级的灾后恢复和复原及重建进程，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相关机制和倡议以及各国政府开展的工作，包括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以及促进具有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联盟的工作，利用恢复阶段的机会发展短期、中期和长期减少灾害风险的能力；继续将减少灾害风险和执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²³ 纳入所开展的工作，并使其工作符合《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提高抗灾能力行动计划：采取风险指引型综合可持续发展办法》；加大力度支持政府收集灾害损失数据并生成风险知识；进行多重灾害风险评估；制定、资助并实施国家和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管理金融和经济风险与可持续发展政策、战略和投资之间的协同作用；

38.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改善并确保应请求对方案国提供的支持和援助，发展方案国的能力以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远程学习，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具体目标，认识到教育包括女童教育是发展的一个主要推动力量，对完成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所有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开发人的潜能、消除贫困及加深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具有促进作用；

39.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协助政府采取行动，防止和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包括为此加强体制机制和法律框架，采取多部门协调办法，并应请求支持政府采取具体措施，保护穷人、妇女、青年和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

40.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积极参与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进程；

41. 确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仍然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特例，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实体确保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相关问题纳入其工作的主流，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这样做，并继续应请求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对《萨摩亚途径》概述的经济、

²² 或同等规划框架。

²³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社会和环境方面的特殊脆弱性，为此根据各自任务并与相关机构、基金和融资机制合作，加强技术援助举措、政策指导和方案发展；

42. 促请联合国系统提高其伙伴关系及非洲的区域协调努力质量，使其对该区域的支持与非洲的具体需求和优先事项协调一致，除其他外特别注重改进数据和统计、落实《非洲联盟-联合国〈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框架》、加强经济转型和多样化以及利用人口红利，并利用新技术促进包容性发展，加快能源获取和转变，促进对非洲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投资；

43.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按照《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中期审查《政治宣言》²⁴ 和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 2020 年 9 月 23 日通过的加速执行路线图，支持全面有效地执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包括为此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利用区域一体化和合作提供的机会，解决与过境国的跨界协作问题，改善贸易便利并使过境货物的流通更顺畅，提高竞争力以及加入区域价值链和加强结构转型的潜力，协调提供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技术支持并提供工具，以制定政策、战略、机制和必要的技能，从而加快实现《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具体目标、目的和优先事项，包括复原能力强的交通运输、能源、数字连接和包容各方，强调指出改进区域资产的工作应该除其他外改善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协调支持，以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确保在实地切实取得更好的成果；

44. 又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开发向面临各种具体挑战的中等收入国家提供的支持，确认需要从直接提供支持和服务的传统模式逐步转向更加重视综合优质的政策咨询、加强机构、发展能力以及支持利用伙伴关系和筹资，邀请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在秘书长的领导下，制定一个与多边开发银行合作的联合框架，以便按照秘书长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筹资路线图(2019-2021 年)所述，改善区域和国家两级的协同作用，包括特别关注中等收入国家；

45. 确认志愿服务可成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力而且贯穿各领域的执行手段，并确认志愿人员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后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与会员国、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支持这种努力，营造有利于志愿服务和志愿人员的环境，强化发展成果的可持续性；

三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

46. 确认《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综合性质要求采取更加可持续的筹资办法，强调指出需要提供适当数量和质量的自愿资金，继续支持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还需要改善资金筹措做法，使自愿供资安排更可预测、更为透明、更加灵活、更有实效、效率更高，减少指定用途，并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²⁵ 所载方案国国家优先事项和计划以及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战略

²⁴ 第 74/15 号决议。

²⁵ 或同等规划框架。

计划和任务规定更加协调一致，以使联合国发展系统能在各级以连贯、有效、协调一致的方式并酌情以综合方式开展工作，减少重复和增强效果；

47. 强调指出核心资源因不附带任何条件而成为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石，在这方面，对近几年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得到的核心捐款份额持续加速减少表示关切；

48. 承认发达国家努力增加发展资源，包括一些发达国家承诺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对许多国家仍未充分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承诺，即实现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的 0.7%，以及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的 0.15%至 0.20%的目标表示关切，敦促尚未在这方面做出具体努力的发达国家依照各自承诺采取行动；

49. 欢迎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投入运作，邀请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基金会和私营部门提供自愿捐款和技术援助，以确保技术库全面有效地运行，并敦促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协调方式支持技术库的活动，同时尊重知识产权相关协定的有关规定；

50. 再次呼吁加强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筹措的问责制、透明度、效率和效益，以激励捐助国和其他捐助方捐款，并促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发布及时、统一和可核查的资金流动数据，继续提高各级捐助方的知名度，包括将提供灵活全球资金的各方信息提供给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国家代表；

51. 敦促捐助国并鼓励其他捐助方保持和大幅增加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特别是对其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核心捐款，并以持续和可预见方式提供多年捐款，鼓励会员国在资金紧张时保护核心捐款；

52. 注意到非核心资源补充而非替代核心资源，为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总体资源基础作出重要贡献，应该支持政府间机构和进程所管理的方案优先事项并与其协调一致，又注意到非核心资源自身带来挑战，可能抬高各实体之间的交易费用，造成分散、不利竞争和重叠，并(或)对落实全系统的优先目标、战略定位和一致性产生抑制作用；

53. 敦促提供非核心捐款的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在可行情况下，使其捐款更加灵活并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²⁶ 以及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战略计划更加协调一致，通过除其他外精简和统一报告、监测和评价规定降低交易成本，并尽可能在年度规划期开始时拨付资源，同时鼓励设定发展相关活动多年执行期，并酌情优先建立适用于各级的集合型专题联合筹资机制，并将专款用于根据方案国的国家优先事项开展的活动；

54. 欢迎供资契约，注意到契约的自愿性质，鼓励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为全面有效地执行契约作出贡献，并除其他外继续在各自理事机构中

²⁶ 或同等规划框架。

对话，以共同推进落实供资契约承诺，帮助在实地取得发展成果，同时表示注意到各方在履行供资契约承诺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

55.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继续加强机构间集合型筹资机制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继续发展设计良好的集合型基金，作为对机构专用资金的补充，反映并支持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共同目标和共有问题，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酌情加大对此种筹资机制的参与力度；

56. 又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通过各自理事机构继续采取具体步骤，持续处理核心捐款份额下降以及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之间日趋严重的失衡问题，包括为此但不限于：

(a) 探讨如何激励捐助国、其他有能力的国家和其他捐助方的备选办法，以确保充足而且可预测的多年期核心和非核心资金数额，包括加强方案成果的报告和展示；

(b) 在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内，确定取得各自战略计划中的预期成果所需的充足资源，包括行政、管理和方案支助费用；

(c) 探讨扩大捐助方基础并使之多样化的备选办法，以减少发展系统依赖少数捐助方的程度；

57. 重申按比例从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全额回收费用的原则，从而避免使用核心资源或经常资源补贴由非核心资源或预算外资源供资的活动，并再次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以协作方式分析和探讨建立在共同费用分类和费用回收方法基础上的统一费用回收政策的备选方案，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妇女署各自的执行局在 2020 年通过的共同费用回收政策所确立的良好做法，邀请相关理事机构审查其各自实体提出的更新费用回收政策的循证提案，并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实体、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遵守商定的费用回收政策；

58. 重申国际公共融资包括官方发展援助的一个重要作用是促进从其他公共和私人来源调动更多资源，并帮助各国加强国内有利环境和建立基本公共服务，通过混合或集合融资以及减轻风险等方式释放更多的资金，特别是用于支持私营部门发展的基础设施和其他投资；

59. 敦促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为其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调集资源以补充核心资源，为此鼓励通过各级包括国家一级妥善设计、透明和负责任的筹资机制等途径，提供灵活、充足、可预测和减少指定用途的供资；

60.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调动多种资金来源，深化与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以便按照本决议的规定实现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供资特别是核心供资潜在来源的多样化；

61.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进一步探讨和落实创新筹资办法以便为可持续发展争取额外资源，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分享激励创新筹

资方面的知识和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其他多边机构的经验，并将这一信息列入其定期财务报告；

62. 确认对不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投资领域而言，最有效的融资方式可能是筹措不同类型的资金，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根据其任务规定进一步探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融资战略，包括创新融资和混合融资，以应对各国特别是具有特殊需要的国家的独特情况，并交流这方面的最佳做法；

63. 确认需要在国家一级大幅增加为联合方案筹集和分配的共同资源，从而进一步支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包括采取措施激励联合资源调动和方案编制，强调指出需要作出努力，酌情在国家一级采取综合筹资办法，同时适当尊重不同的组织任务和方法；

64. 表示严重关切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在最不发达国家的支出占比停滞不变，仅占分配总额的 48%，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优先向最不发达国家分配这些支助，同时重申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最弱势国家组，需要得到更大的支持，协助它们克服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面临的结构性挑战，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协助即将毕业的国家制定和执行本国国家过渡战略，并考虑以可预测方式，在规定时限内向已毕业国家提供国别支持；

65.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根据其任务规定，按照本决议调整下次综合预算，并为此进一步改善结构式对话的运作和实效，探讨如何为取得战略计划所商定的发展成果提供资金，包括为此履行供资契约承诺；

66. 强调核心供资使联合国各实体得以将资金灵活分配到战略计划中的优先领域，包括供资不足而且还将因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经济影响进一步恶化的领域，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实现供资契约所载到 2023 年核心资源占比达到 30% 的承诺，从而解决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之间继续存在的不平衡问题；

67. 又强调为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对根据实地结果作出连贯一致、有成效、高效率、负责任的应对以符合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至关重要，强调指出需要充分调动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第 10 段所述的三个筹资途径，并请秘书长确保对重振驻地协调员系统所设专门信托基金进行独立和透明的管理；

68. 赞扬建立在线门户网站并使之投入运作，以反映与重振驻地协调员系统有关的实时捐款和支出情况，敦促进一步改进特别用途信托基金门户网站，以更好地报告捐助方和联合国实体的捐款数据，从而确保提高透明度，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向特别用途信托基金自愿捐款；

69.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协商，考虑如何更好地显示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筹资状况，以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并在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相关建议；

四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治理

70. 继续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治理架构必须提高效率和透明度，加强问责制，更好地顺应会员国的需要，并能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级内部和各级之间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协调、统一、实效和效率，使全系统的战略规划、执行、报告和评价工作能更好地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71. 欢迎重振活力、具有战略性和灵活性、注重成果和行动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对于在每个国家规划和落实联合国发展活动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是最重要的工具，将通过与国家政府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的方式编写完成；

72. 重申国家政府在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方面的核心作用以及积极和充分参与的重要性，以便加强国家自主权，并使业务活动与国家优先事项、挑战、规划和方案编制完全协调一致，因此继续鼓励国家政府与包括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

73. 注意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 2019 年印发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指南》；

74. 确认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和重新配置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取得的进展，强调所有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必须按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商定的优先事项，并与东道国政府协商和商定，编制和最后确定其针对具体实体的国家发展方案文件，并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实体与发展协调办公室协调，根据执行局有关程序和时间表，在提交国家方案文件草案供审议时，向会员国和理事机构提供相关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和(或)其成果汇总表；

75. 回顾建立了一个明确、矩阵式、双重报告模式，据此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就本人的任务接受各自所在实体的问责并向其报告，而且定期向驻地协调员报告个人的活动情况以及各自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在国家一级为实现《2030 年议程》的集体成果所作的贡献，同时驻地协调员向秘书长和东道国政府报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执行情况；

76. 再次要求向方案国政府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整体取得的成果提出年度报告，围绕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或同等规划框架，并与国家发展成果挂钩，在征得国家政府同意后公开发布这一全系统的综合国别报告；

77. 特别指出问责对国家一级的改革工作很重要，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成员确保所有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充分执行管理和问责框架；

78.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后续跟踪、监测和报告联合国发展系统区域资产支持《2030 年议程》的工作，包括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报告，以期加强区域一级的透明度、问责制、效率、协调和成果管理制，确保根据 2020 年 8 月 11 日第 74/297 号决议的商定，按照各区域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逐一对各区域进行联合国区域资产的更长期重新规划和重组；

79.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其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发挥平台作用，以确保在与《2030 年议程》相关的全系统业绩和成果方面进行并加强问责和监督，而且加快速度，并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指导和全面协调；

80. 强调大会在确定联合国发展系统关键的全系统战略政策方针和业务办法方面发挥的作用；

81. 回顾秘书长决定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身份定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报情况，以进一步提高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活动的透明度，确保它们与会员国有效互动，并更好地回应其要求，同时尊重两个机构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在全系统问题的落实方面；

82. 强调需要确保评价办公室的独立、可信、有效，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提供相关信息，说明秘书长报告²⁷ 中所述的该办公室的拟议结构、筹资模式以及与系统内负有评价任务的其他实体的协作；

83.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遵守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继续在根据各自理事机构的决定，酌情加强全系统的一致、协调、统一和效率，减少重复和建立协同作用方面发挥作用，还请这些实体根据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改革调整政策、准则和条例；

84. 请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定期向会员国介绍所开展的活动，包括核心小组的活动；

85. 请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继续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及时提交全面、循证且更详细的业绩分析报告，说明取得的进展、尚存的挑战、遇到的障碍以及发展合作办公室各项活动的业务、行政和财务方面，同时注意到发展合作办公室在助理秘书长领导下并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集体主导下，承担对驻地协调员系统的管理和监督职能；

五

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运作

86. 重申需要针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综合和不可分割性质努力采取综合行动，同时强调指出必须在巩固当前努力的基础上，加强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作为一个系统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以及在区域和全球各级发挥作用，并加强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协调、一致、效力和效率，以便按照各自的国家计划和战略，满足方案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87. 再次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交一份审查报告供大会审议，并就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运作提出建议，包括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结构、业绩和供资安排；

²⁷ [A/75/79-E/2020/55](#)。

88. 重申必须通过驻地协调员制度发挥强大、有效和公正的战略领导作用，以促进国家一级的协调与合作，并与国家政府协商，促进对东道国政府的综合支持，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全力支持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制度，特别是遵守管理和问责框架，促进机构间流动，并确保国家一级的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支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所述的战略目标，强调指出需要确保驻地协调员能充分发挥领导作用、拥有专属权力、公正、具备管理手段、富有经验、掌握技能，从而有效地完成任务；

89.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与世界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密切合作，积极参与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工作以及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对下一个《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审查工作，并将下一个行动纲领纳入其战略计划和年度工作方案，还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境内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协助它们将下一个行动纲领纳入国家一级的发展规划；

90. 请秘书长根据第 71/243 号决议第五章、第 72/279 号决议和第 74/297 号决议的规定，避免空缺并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所有驻地协调员就任，在注意到所取得的进展的同时，还请秘书长建立一个具备适当、多样和相关专门知识及技能组合的驻地协调员可能人选最新滚动名册，并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驻地协调员的地域代表性，以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并确保性别均衡；

91.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围绕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配备其工作人员，包括为此建设变革型和更强大的领导力，对工作人员的能力进行重新定位以满足《2030 年议程》的跨部门要求，促进机构间流动性，并协助建设灵活机动的全球员工队伍；

92. 请秘书长不断确保驻地协调员接受必要培训，以获得所需的技能和知识，有效发挥为他们设想的新的领导作用；

93. 请发展协调办公室在驻地协调员任期即将结束时及时告知方案国政府，并告知新的驻地协调员的甄选过程，同时在甄选过程中考虑国家政府希望候选人具备的一般资格；

94. 确认应该根据方案国的具体挑战和需求调整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在国家一级的派驻，重申驻地协调员系统应该继续支持政府的努力，包括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努力，驻地协调员系统的重点仍应是可持续发展，把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作为总目标，而且符合《2030 年议程》的综合性质，并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²⁸ 以及各国的领导作用和自主权协调一致；

95. 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努力协同落实新一代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由驻地协调员提供协助，立足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并经东道国政府与联合国发展系统之间的坦诚而包容各方的对话最后确定，根据需求决定国家派驻情

²⁸ 或同等规划框架。

况，从而确保根据国家发展政策、计划、优先事项和需求，在实地提供最佳支助组合，并加强联合国发展活动的协调、透明、效率和影响力；

96. 再次请驻地协调员领导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酌情在国家一级加强联合方案拟定进程和联合方案的使用；

97. 确认驻地协调员系统在支持各国政府努力，包括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此要通过促进对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的战略支持和加强可持续发展成果，提高国家一级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效率和实效，从而使国家一级的业务活动更加一致和有效、协调和一体化，并减少费用；

98. 促请面临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国家驻地协调员在突发紧急情况时或在尚未指定或任命人道主义协调员的地方，与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合作，通过透明的协作进程，对每个紧急情况联合、公正、全面、方法可靠的需要评估，为战略决定提供参考；

99. 请秘书长向驻地协调员充分提供培训和支持，特别向兼任人道主义协调员或秘书长副特别代表的驻地协调员提供培训和支持，以确保他们做好在面临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国家以及处于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开展工作和支持政府的充分准备和完备资质；

100.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数字合作路线图，确认数字技术可以成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充分发挥其潜力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与方案国开展合作，以改善数字包容；

101. 邀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在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的带领下，以协调一致方式为希望毕业的国家拟订毕业和顺利过渡战略提供必要支持，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这些实体确保与毕业有关的能力发展和活动根据需求协调进行，并鼓励采取雄心勃勃的灵活办法，帮助各国政府减轻毕业的影响；

102. 表示注意到第 72/279 和 74/297 号决议有关改进联合国发展系统区域资产的规定；

103. 确认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区域工作队的贡献，着重指出在应对发展挑战过程中需要继续保全和重申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区域工作队，并需要支持执行《2030 年议程》，同时认识到每个区域的具体情况并铭记没有一刀切的解决办法；

104. 注意到正在执行多国办事处审查，再次请秘书长定期监测、提出报告和后续跟踪，包括每年向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提出报告，以考虑作出必要调整，从而确保提供可持续、有实效的发展资源和服务，使多国办事处所服务的国家能够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05.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进一步简化和统一具体机构的方案编制文书、工作办法、流程、共同业务活动和报告制度，并酌情利用和使用数字技术解决方案，

使之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²⁹ 相一致，包括为此在总部一级酌情采取必要措施；

106. 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应按照相互承认政策和程序方面最佳做法的原则开展活动，以促进各机构之间的积极协作，减少政府和协作机构的交易成本，表示注意到行政首长协调会的《相互承认声明》，并敦促尚未签署该声明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签署声明；

107.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需要加强和改进正在进行的统一业务做法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以优化合作机会，其中包括国家一级的业务活动战略、共同后台办公室和共同房地，并加强报告程序，说明这些新的业务做法对提高效率的影响，同时确认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以便腾出更多的资金用于发展活动，包括协调；

108. 邀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审查和更新成果管理制指导文件，同时考虑会员国包括方案国的反馈意见；

109. 再次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进一步发挥协同作用并作出机构间努力，最大限度地有效利用实地的办事处和资源，避免重复和重叠，包括联合国发展系统、国家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重复和重叠，同时也要加强对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支持，以便更好地利用上述办事处和资源，并提高其可持续性，同时肯定已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110.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根据所有方案国的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为其提供支持，而不论方案国希望采用哪种方式提供援助；

111. 强调指出必须在性别平等基础上和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内确保平等和公平分配，在这方面回顾未经表决通过的 1992 年 3 月 2 日第 46/232 号和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决议，其中载有把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作为公务员征聘和业绩的最高考量的原则，并且作为一般规则，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国民都不得垄断联合国系统内部的高级职位；

112.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继续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部中央、区域和国家各级影响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职位的人员任命、包括驻地协调员和其他高级职位的任命方面实现性别均衡，并适当考虑方案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妇女的代表性，同时铭记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

113. 注意到所取得的进展，并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继续努力，重点防止和立即采取行动处理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问题，包括为此确保政策和程序产生影响并获得充分资源，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落实拟议行动，采取措施确保工作场所没有歧视和剥削，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暴力和性骚扰，并继续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²⁹ 或同等规划框架。

六

后续跟踪、监测和报告

114.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综合性质要求联合国发展系统能够以协调一致方式开展工作，同时保持每个实体的任务和作用并利用各个实体的专门知识，在这方面，促请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支持全系统执行《2030 年议程》；

115. 表示注意到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全系统战略文件；

116. 重申开展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应继续相互协调各自的规划和活动，包括酌情通过各自理事机构协调规划和活动，以便按照各个实体的任务、作用、专门知识为全面执行本决议采取适当行动；

117. 请秘书长继续提高对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供资情况、业绩和方案成果全系统报告的分析质量，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协调一致，在这方面，呼吁及时发布全系统和实体一级的可靠、可核查和可比数据、定义和分类；

118. 又请秘书长于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全系统执行本决议规定的情况，包括更新和必要时修订现有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监测和报告框架，并提出具体和可衡量的业绩指标衡量所取得进展，在此基础上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经验教训和挑战交换意见，并通过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年度后续决议向大会提出总体建议，以促进加强各国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监督，指导在充分执行本决议规定方面取得总体进展；

119. 请联合国秘书处对各国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就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出的尚未答复的问题和关切作出书面回应，以便更好地为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年度后续决议的审议提供信息；

120. 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分析报告，包括考虑到经社理事会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所提建议的一份增编，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6 和 71/243 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所载但尚未落实的任务的执行情况。